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会议提前3日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跃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3人，董事贾明印、余海宗、韩红俊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形成的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李英顺、赵建喆、王德彪、杭州雅琪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与补偿、业绩奖励、不可抗力等事项予以补充或变更约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编制《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周一）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